

107 年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市長依瑩代

記錄：謝寶林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附件 1，頁 4-7)

決議：編號 01：解除列管。

為便於新住民知悉原屬國學歷認證諮詢管道，請教育局強化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之服務與宣傳，以方便新住民諮詢、運用。

編號 02：解除列管。

編號 03：解除列管。

麥委員發言：因國際移工踴躍參加上星期六於東協廣場舉辦之越南足球直播賽事而造成現場商家之不便，請經發局協助與現場商家溝通、說明當天活動辦理緣由。

經發局發言：請麥委員會後提供當天活動詳細資訊與本局了解，以便於知悉當天活動影響範圍。

主席裁示：請經發局協助與東協廣場商家溝通說明當天活動情形，使當地商家可以理解活動緣由。

編號 04：解除列管。

二、工作報告

決議：洽悉。

柒、各機關業務報告

決議：洽悉。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有關本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新增本府經濟發展局機關代表業務分工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市 107 年第 1 次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決議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本府經濟發展局為機關代表，為利本會業務推行本局於 107 年 8 月 2 日中市民戶字第 1070020773 號函詢該機關有關新住民業務分工情形，擬增列該局業務分工項目。(詳如附件 2，頁 8、附件 3，頁 9)。

經發局發言：

- 一、有關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重點工作參、保障就業權益二、提供新住民職業訓練部分，因職業訓練偏向專長訓練，建請修改本具體措施內容為「提供新住民商業諮詢與輔導，提升新住民就業與創業能力。」
- 二、有關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重點工作捌、落實觀念宣導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以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部分，因本局涉獵較少，爰建請相關機關可否協助提供現行文宣供本局協助宣導，使本局活動更貼近主題。

民政局發言：有關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係根據內政部 107 年函頒「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而制定，若經發局認為彙整表之具體措施與該局業務不甚相符可另行增列項次便於填報。

社會局發言：有關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新住民業務分工表社會局分工部分，請民政局協助修改「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新移民多元圖書室」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新住民多元圖書室」，另增列本局業務「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衛生局發言：有關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新住民業務分工表衛生局分工部分「提供新住民相關衛生醫療保健、通譯服務」建請改成「提供新住民相關衛生醫療保健及相關通譯服務」，以明確本局業務權責分工。

決議：

一、有關經發局新住民業務分工：

(一)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重點工作參、保障就業權益二、提供新住民職業訓練部分刪除協辦機關，並增列第三項新住民業務「提供新住民商業諮詢與輔導，提升新住民就業與創業能力。」

(二)有關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重點工作捌、

落實觀念宣導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以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部分，各機關若有相關文宣請協助提供經發局宣傳俾利該局辦理活動時更貼近主題。

二、針對社會局與衛生局建議事項，請民政局協助修改。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編號	案由	處理情形	辦理機關	備註
01 【 107 年 6 月 30 日 會 議 列 管 】	關於新住民於原屬國高中學歷認證問題，請教育局專案研究協助解決。	<p>一、本案於 107 年 8 月建請外交部增加國內申請國外文件驗證學歷「正影本相符」之國別，以利新住民辦理學歷驗證，外交部 107 年 10 月函轉相關館處研析後，不建議開放越南、印尼及緬甸等東南亞國家學歷證明影本郵寄服務，仍將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規定辦理，原因說明如下：</p> <p>(一)因該等國家文件偽、變造情形嚴重，即便文件已完成當地政府機關之前置驗證程序，駐外館處於受理時仍經常發現文件遭偽、變造而須再行查證之情形。</p> <p>(二)復以若干國家之各級學校行政效率低落且查證管道並不暢通，致駐外館處無法確定以查證方式辦理學歷驗證所需時間，甚較前置驗證程序時間更長。</p> <p>(三)若干國家之郵政效率與安全性皆尚待提升，甚至仍有對郵件實施文化審查之情形。</p> <p>二、本案亦已由本府民政局協助提至 107 年 10 月 25 日內政部召開之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p>	教育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列管

編號	案由	處理情形	辦理機關	備註
		<p>(一)新住民如有認證原屬國高中學歷需求，仍維持現有機制，由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關(構)逕向申請人之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至於部分個案於入國(境)後之原屬國高中學歷認證需求，則以個案協處方式辦理。</p> <p>(二)請外交部洽駐外館處持續加強進行入國前輔導，向新住民宣導於入國(境)前備妥已認證之學歷證明文件，以減少類似案件發生。</p> <p>(三)至於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部分，請教育部參考新北市政府代表之建議(有疑義個案送國立暨南大學專案團隊查證學校立案情形，由國立暨南大學將查證結果直接通知地方政府，並副知教育部國教署)，於會後1個月內簡化新住民原屬國之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流程。</p> <p>(四)綜上，本案已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	處理情形	辦理機關	備註
02 【 107 年 6 月 26 日 會 議 列 管 】	請民政局會後依何委員建議，洽詢逢甲大學已研發醫療相關 APP 之使用情形並研究協助推廣新住民醫療服務資訊平臺之可行性。	一、本案經與逢甲大學聯繫結果表示，因該校與中山醫學大學 APP 開發時程無法配合本府行政作業流程，爰渠等學校尚無規劃與市府合作方案。 二、本案已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民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列管
03 【 106 年 6 月 30 日 會 議 列 管 】	針對委外方案角色定位請勞工局邀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成員協商討論，並請與會單位討論東協廣場之策略定位及各局處所能扮演之角色功能。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召開「強化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功能諮詢座談會」，邀請各新住民委員會委員及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一同討論明年規畫方向及各單位的合作與活動宣傳方式。 二、會議決議創立 LINE 群組，以利往後活動訊息更快速流動，同時亦可提供職業訓練、就業促進及活動等資訊。並且創造更多與不同機關及團體合作機會，辦理豐富多元文化體驗及交流活動。 三、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勞工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列管
04 【 106 年	有關移民節慶祝活動可否由新住民團體聯盟承接辦理。	一、臺中市 107 年移民節慶祝活動係由本局與內政部移民署共同辦理，為便於活動執行，係以同一標案方式由內政部	民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列管

編號	案由	處理情形	辦理機關	備註
6 月 30 日 會 議 列 管 ■		<p>移民署統籌辦理，經查新住民團體聯盟於投標資格上並無不符，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第一服務站業以107年9月18日移署中中一服字第1078263582號函主動通知本市各新住民團體有意投標者，可至政府採購網查詢。</p> <p>二、本案於活動表演團體上，已主動推薦本府社會局列冊之新住民表演團體給內政部移民署遴選，計有本市東南亞姊妹會、艾馨婦女協進會、春天女性成長協會等團體參與演出，共襄盛舉。</p> <p>三、本案活動業於12月9日辦理完畢，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新住民業務分工表

附件 2

機關	工作項目
民政局	辦理新住民結婚登記、歸化測試、歸化國籍、設籍登記與相關戶籍法令問題、召開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社會局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新住民多元圖書室)、強化社區服務功能、新住民緊急生活扶助、新住民通譯人才培育、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教育局	成人教育(新住民專班)、提供基礎國字識字與鄉土語言學習、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新住民語文師資及教學支援人力培訓、境外職場體驗、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
法制局	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
勞工局	協助新住民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諮詢服務
警察局	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緊急救援、加強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相關衛生醫療保健及相關通譯服務
文化局	多元文化交流、11 個市圖設置多元文化閱讀專區
新聞局	利用本府新聞宣傳管道進行新住民相關活動宣導
經濟發展局	提供新住民商業諮詢與輔導
家庭教育中心	辦理新住民相關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提供受暴之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緊急救援、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服務

臺中市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件 3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參、保障就業權益	三、提供新住民商業諮詢與輔導，提升新住民就業與創業能力。	經濟發展局(增列)				
柒、健全法令制度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民政局	經濟發展局(增列)			
捌、落實觀念宣導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新聞局	經濟發展局(增列)			